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溫思惟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5

電子信箱：010472@ems.hccg.gov.tw

300005
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

擬定：轉發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16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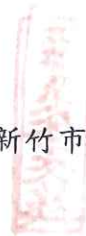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「租金補貼為承租人權利，出租人不得限制或阻止」之租賃法令觀念，並轉知業者檢視使用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符合「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」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轉知內政部112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916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合法權利，避免部分出租人於租賃契約明文禁止，或以「調漲租金」或「提前終止租約」等不當約款限制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已配合增訂第10點「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」之規定，並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使用違反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之住宅租賃契約書，經承租人陳情或檢舉後查明屬實，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，令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倘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都市發展處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余佳樺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8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4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積極宣導租金補貼為承租人權利，出租人不得限制或阻止；如接獲陳情或檢舉，應命出租人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5月15日院臺消保長字第1125009005號函送112年4月25日該院消費者保護會（以下簡稱保護會）第8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合法權利，避免部分出租人於租賃契約明文禁止，或以「調漲租金」或「提前終止租約」等不當約款限制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已配合增訂第10點「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」之規定，並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自本（112）年7月3日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開辦受理申請以來，租屋市場屢傳出房東仍以漲租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方式，限制或阻止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等情形，爰

地政處

112/07/25 12:59



1120116235

無附件

電子
文
騎



請積極宣導「租金補貼為承租人的權利，申請租金補貼無須出租人同意，出租人亦不得限制或阻止」之租賃法令觀念，並鼓勵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。如接獲承租人陳情或檢舉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命出租人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前開宣導及違規改正辦理情形，本部將納入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，請配合租金補貼作業併積極宣導旨揭事項，俾維護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合法權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

